证券代码: 834223

证券简称: 永诚保险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2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电话会议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许坚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议定事项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**12**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**2,178,000,000**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100%**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16 人, 列席 16 人: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11 人, 列席 11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经营班子相关成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报告(审议稿)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(审议稿)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(审议稿)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(审 议稿)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(审议稿)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(审议稿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1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枫信金融控股责任有限公司、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股数 192,028.1 万股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(审议稿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暨关联交易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71.9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枫信金融控股责任有限公司、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,回避股数 192,028.1 万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(审议稿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2)、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简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(审议稿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(审议稿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尽职报告(审议稿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尽职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(审议稿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(审议稿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7,8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傅扬远、魏曦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